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清國人字第 1050002487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（第 2 次公告第 4 次招考）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普通班代理教師（代理實缺）：

（一）正取：劉禾塏。

（二）備取：無。

二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足額。

三、請錄取人員於本次公告之次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校長曾淑珍